

中小企业会计准则国际趋同论证

任永平(教授) 王 琴

(上海大学管理学院 上海 200444)

【摘要】中小企业是企业中的一个基础性群体,在经济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中小企业会计准则问题引起了世界各国的重视。本文主要从世界主要国家中小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情况以及已制定的中小企业会计准则与IASB的IFRS for SMEs的趋同比较两个方面对中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趋同问题进行论证,以得出中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国际趋同。

【关键词】中小企业会计准则 国际趋同 准则制定模式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于2009年公布的《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SME)成为了各国制定中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标杆,在IFRS-SME发布后,巴西、马来西亚、新加坡、南非、我国香港等地纷纷宣布将在未来2~3年内采用或允许采用IFRS-SME。我国也于2011年10月发布《小企业会计准则》,预示着中小企业会计准则将逐步走向国际趋同。

从现实情况来看,我国应借鉴国外做法,实行有差别的财务报告披露制度是很有必要的。而且从理论上讲,有差别的财务报告披露制度符合会计的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和成本效益原则等。本文主要通过各国制定差别财务报告以及通过比较得出各国差别报告的内容差异不大两方面论证中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国际趋同。

一、各国中小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情况

1. IASB的IFRS for SMEs的制定情况。2004年6月,IASB发布了《制定中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初步设想》讨论稿。

2007年2月,IASB正式发布中小企业会计准则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正式发布是为了确定诸如征求意见稿是否清晰易懂,议题所涉及的范围是否恰当等问题。

2009年7月9日,IASB发布中小企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 for SMEs)。

2. 英国中小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情况。英国会计准则委员会(ASB)在1997年正式公布并实施了《小企业财务报告准则》(FRSSE),至2008年已经进行了六次修订。

3. 加拿大中小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情况。1999年,AcSB决定在加拿大GAAP内引入差别报告原则(Differential Reporting Principle)。

2007年,AcSB发布了关于私人企业会计准则的讨论稿,该文件对单独制定私人公司会计准则涉及的一些基本问题进行了讨论。

2009年4月,AcSB发布了《私营企业的通用会计准则:征求意见稿》(Generally Accepted Accounting Principles for Private Enterprises: Exposure Draft)。

4. 美国中小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情况。美国对非上市公司

会计准则的关注可以追溯到20世纪70年代中期,以非上市公司倍感压力的准则超载问题作为研究的发端。

2007年1月,FASB成立了“非公众公司财务报告委员会(PCFRC, Private Company Financial Reporting Committee)”,其主要任务是提供更多的非公众公司参考信息。

2009年12月,“蓝带委员会”(Blue-Ribbon Panel)成立。根据NASBA(美国全国州会计委员会联合会)主席的理解,该委员会的任务是对非公众公司会计准则的设定程序进行全面评估。

但至今,美国尚未制定出单独的中小企业会计准则。

5. 我国香港中小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情况。香港会计师公会(HKICPA)下的中小企业会计原则工作小组于2005年8月22日正式颁布了《中小企业财务报告框架》和《中小企业财务报告准则》(简称SME-FRF&SME-FRS)。

6. 我国中小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情况。2004年4月27日我国发布了《小企业会计制度》,并要求符合条件的小企业于2005年1月1日起实行。

2010年4月13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了关于征求《小企业会计准则》意见的通知,我国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建设问题提上日程。

2011年10月我国发布《小企业会计准则》,预示着中小企业会计准则也将逐步走向国际趋同。

以上可以看出,美国较早涉足小企业财务报告问题,英国较早发布第一份小型报告主体财务报告准则,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紧随其后,加拿大和我国也不示弱,这样各国在中小企业会计准则制定问题上实现了国际趋同。

二、各国对IASB的IFRS for SMEs的认可度

世界上很多国家(地区)的会计标准制定者都强烈支持IASB的中小企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 for SMEs)。2003年9月,IASB召集世界上40个国家的会计标准制定机构举行了一场会议。在会议准备过程中,IASB向它们做了一个关于IFRS for SMEs的调查。30个受访的会计标准制定机构几乎都认为IASB应制定一套在全球范围内适用的中小企业会

计准则。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发布《中小企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会计师联合会 IFAC 及其下设的中小事务所委员会马上对此表现出欢迎的态度,并鼓励 157 个会员组织认真考虑如何在其所在国家或地区运用这一准则。

巴西、马来西亚、新加坡、南非、智利、丹麦、挪威、瑞典,以及我国香港和台湾地区均表示会采用或允许采用(IFRS for SM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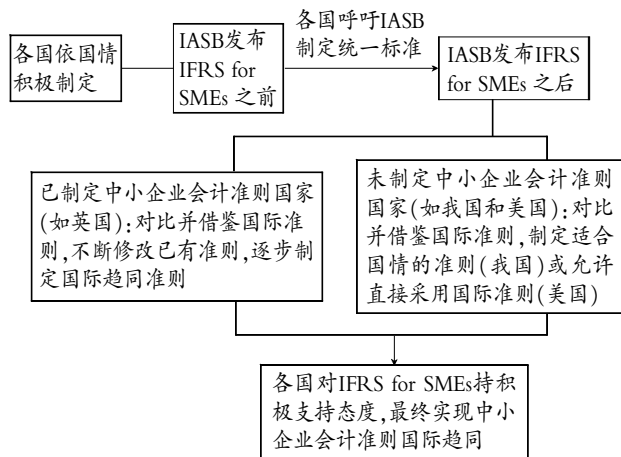
2009 年 8 月,英国 ASB 公布了一份名为《政策建议:英国 GAAP 的未来》的咨询文件,基于讨论和测试的结果,英国倾向于采用 IFRS-SME 替代 FRSSSE。可以看出英国对 IFRS for SMEs 持积极支持态度。

美国小企业和中型企业可以选择执行 IASB 的《中小企业会计准则》,同时实际上很多企业都已经选用了 IASB《中小主体财务报告准则》,并作为中小企业披露会计信息的依据。

加拿大在 GAAP for PE 制定时充分考虑了 IFRS for SMEs。

中国也表示出了积极的姿态。在中小会计师事务所 2009 年度论坛,针对国际国内会计具体操作方法的指导问题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陈毓圭对《中国会计报》记者表示:“按照本国、本企业实际灵活运用国际、国内会计准则是完全可行的。”

以上各方对国际中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态度如下图所示:



有关国家对 IFRS for SMEs 的态度

从上图可以看出,各国对 IFRS for SMEs 持积极支持态度,这为中小企业会计准则国际趋同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三、世界各国中小企业会计准则与 IASB 的 IFRS for SMEs 的比较

1. 报告主体定义比较。一般而言,世界各国对中小企业的界定主要有定性和定量两种方式。世界各国有有关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和说法有很多,参见右表。

通过表 1 很容易发现,各国对中小企业的界定标准主要都采用定性、定量结合的方式。定性标准给出了一个大方向,定量标准则在定性的方向上按企业规模进行再分,达到双重约束效果。当然也可以理解为,定量标准给出了一个机械的规范,而定性标准在定量机械规范的基础上加以人为的判断界定,两者结合使得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变得更加谨慎。

表 1 各国的中小企业界定标准一览

分级方法	国家(地区)	定性标准	定量标准
独立界定	ISAR	①不发行公开交易的证券;②不具有重大公共利益	《中小企业指南》微型:雇员1~5人;小型:雇员6~50人;中型:雇员51~250人
	IASB	①不负有公共受托责任;②需要向外部使用者公布一般用途的财务报告	——
遵从法律规定	欧盟	——	微型:雇员数10人以下,销售额和总资产在200万欧元以下;小型:雇员数50人以下,销售额和总资产在1000万欧元以下;中型:雇员数250人以下,销售额在5000万欧元和总资产在430万欧元以下
	加拿大	——	独立企业协会规定:雇员不超过20人的独立私有企业
	美国	《小企业法》:独立所有和经营,并在某行业领域不占支配地位的企业	按行业:年营业收入、从业人数或总资产低于一定数额或数量
	日本	——	《小企业法》:分行业制定标准:制造、零售、批发业等;复合型标准:按资本总额和从业人数复合制定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国会下属的工业与科技常务委员会对其定义:①被独立拥有和经营;②由业主或经理控制,且由其提供绝大多数营运资金	《公司法》(小企业):总资产少于500万澳元(折合英镑近310万);销售收入少于1亿澳元;雇员少于50人
	我国台湾	——	小企业:资本额或营业额在8000万新台币以下(折合英镑近175万)
	英国	①有较小的市场份额;②没有定型的管理机构;③不受母公司的控制,有决策的自由	小型:营业额低于560万英镑,资产总额低于280万英镑,雇员数低于50人 中型:营业额低于2280万英镑,资产总额低于1140万英镑,雇员数低于250人
	德国	①不能从资本市场直接筹集资本;②经营者直接承担风险;③经营者独立并与从业人员一起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反托拉斯法》:按行业:年营业收入、从业人数低于一定数额或数量
	意大利	——	小型:雇员在99人以下;中型:雇员在100~499之间
	我国大陆	①不承担社会公众责任;②经营规模较小;③既不是企业集团内的母公司,也不是子公司	按行业,结合行业特点;企业职工人数、销售额、资产总额

但 IASB 却只采用定性标准,其合理性在于:IASB 制定的 IFRS for SMEs 是兼顾各国中小企业实际发展情况、现实会计环境制定的。由于各国经济发展程度不一样,中小企业的划分规模必然不一致。例如欧洲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相比,中小企业规模势必相对大于发展中国家。例如在定量标准中都有资产规模中,对小企业的划分标准中英国为 560 万英镑以下,澳大利亚为 500 万澳元(折合成英镑为 310 万),而我国台湾的标准为 8 000 万新台币以下(折合近 175 英镑),也说明了定量标准与各国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因此 IASB 只能在定性方面给出一个大方向,在定量方面各国根据国情斟酌制定标准。因此在报告主体定义国际趋同的比较方面,本文更侧重于定性的趋同比较。

IASB 的定性标准为:①不负有公共受托责任;②需要向外部使用者公布一般用途的财务报告。各国的定性标准归总起来主要强调四个方面:①企业的独立性。即独立的拥有和经营(如美国、德国、澳大利亚);②在行业中不占主导地位,也即占有市场份额较小(如美国、英国),这也是定量的另一个侧面说明;③自己提供经营所需的大部分资金(如澳大利亚);④业主直接管理或部分管理并有决策上的自由(如澳大利亚、英国)。其中,独立性、市场份额小、决策自由是世界各国界定标准共有的特征。

撇开市场份额小这一偏定量的标准,看独立性和决策自由这两个标准,实际也是 IASB 的不负有公共受托责任的表现。独立性、决策自由将中小企业与大企业的子企业和持、控股企业区别开来,反映了中小企业无外在控股股东或潜在股东,也并非国有大型企业对国家、对全国人民负责,企业的所有者与经营者一致,不负有公共受托责任。

而对于是否对外筹集资金,各国意见不尽一致,比如,德国就强调不能发行股票上市,而并没有限制其他的对外筹资方式,澳大利亚强调资金主要靠经营者自己积累并自己管理企业(这与澳大利亚小型企业规模很小有关:在澳大利亚,20 人以下的企业占全部企业总数的 90%以上),完全限制对外筹资。美国则没有专门说明(美国的中小企业规模相对较大),很难做到完全由所有者提供所有资金。由此可见在是否可以通过发行股票方式进行筹资,各国都持否定态度,这也正好符合 IASB 的“不负有公共受托责任”标准。

而对于债务融资,如银行借款,很多国家并无特别禁止(特别是发达国家),这也有利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而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而这也正好与 IASB 的“需要向外部使用者公布一般用途的财务报告”相一致,这里的外部使用者一般指银行、政府等,需要提供一般用途的财务报告,而非针对股东或潜在股东的特殊用途的财务报告,美国的次贷危机也告诉我们提供一般的用途的财务报告是必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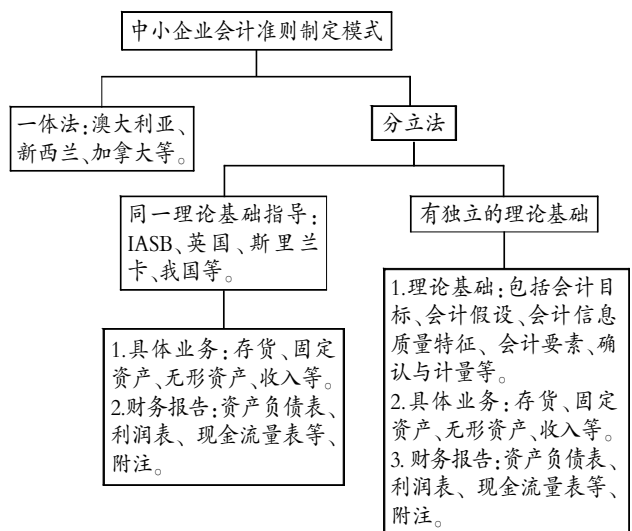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在中小企业会计准则报告主体定义国际比较中,各国都直接或间接向国际 IASB 靠拢,IASB 的定性标准几乎概括了各国的差异表述。在定量方面,各国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导致定量标准的差异,这也是 IASB 所允许的,总体来说在中小企业会计准则报告主体定义方面,各国

实现了国际趋同。

2. 制定模式比较。从实质上来看,制定中小企业会计准则是实施差别报告制度的一种措施,而不同国家或地区在运用差别报告制度的方法上是不一样的。有的采取一体法,有的采取分立法。

一体法是指在一个会计准则框架下考虑和处理中小企业问题并且在准则中提供报告豁免条款的办法。分立法是指单独制定一个准则,把其他准则中阐述的所有与中小企业有关的问题都集中在这个准则中。

将中小企业会计准则作为一个单独会计准则,还可以有两种模式:一种是中小企业会计准则中无须建立单独的理论基础,直接和非中小企业会计准则遵循同一个财务会计概念框架。另一种是中小企业会计准则中也要有自己独立的理论基础,在这个理论基础指导下,再去规范具体业务。这两种模式下中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内容表示为下图:



中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两种制定模式

比较这两种方法,从短期看分立法比较理想,但从长远看一体法更可取(戴维·苏塞娜, 2004)。一些权威机构也讨论了两种方法各自的优缺点并且倾向于采用一体法。IASB 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小主体》采用了分立法,我国趋同国际准则,同样采用分立法。这表明更多的人认为实施一体法是长远目标,相信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中小企业的不断发展,一体法就如同“共产主义”,最终会实现。

尽管各国对于中小企业的制定模式各异,且由于现实因素,很多的国家包括国际 IASB 采用同一理论基础指导的一体法,但各国对于中小企业财务报告的大方向不变,都是采用差别报告。

3. 有关财务报表组成的要求。对于财务报表的组成,各国要求也不尽相同。由于中小企业对报表要求的简化,相对于大准则来说的“四表一附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小企业一般来说并不要求提供全套报表(四表),即便要求提供全套的四表,也是以简化形式要求。表 2 列示了世界主要国家对中小企业报表组成的要求。

表2 各国中小企业会计准则对报表构成的要求

国家或会计机构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全面收益表	附注	备注
IASB	√	×	√	√	√	√	要求分别列报其有关创造价值的方式(业务活动)和为业务活动融资的方式(融资活动)。
英国	√	√	×	√	×	√	利润表同时要呈现全面确认利得和损失。
中国大陆	√	√	√	×	×	√	
中国香港	√	√	×	√	×	√	
意大利	√(简式)	√(简式)	√(简式)	√(简式)	×	√(简式)	
爱尔兰	√	√(简式)	√	√	×	√	
荷兰	√	√(简式)	×	√	×	√	
巴基斯坦	√	√	√	√	×	√	
意大利	√	√	×	×	×	√	

附注:①由于一体法附属于大企业准则,没有明确的报表组成要求,此表只列示采用分立法制定中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国家;②“√”表示强制要求编制,“×”表示没有强制要求,符合条件企业可选择编制或不编制。

从表2可以看出,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及报表附注都被强制要求编制,而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由各中小企业酌情编制,没有强制要求,各国以简化为主。IASB对报表组成很严格,要求企业提供资产负债表、全面收益表(代替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附注。

通过现金流量表可以反映企业的现金流量的整体状况,进而可以大致判断其经营周转是否顺畅,还可以预测企业未来的发展状况。现金流量是企业的生命,企业可以没有利润但不能没有可周转的现金,由此可以看出现金流量对于企业的重要性。我国之前的《小企业会计制度》不强制要求编制现金流量表,之后颁布的《小企业准则》则强制要求编制现金流量表,这点可以看出我国与IASB的同步性。

与IFRS for SMEs相比,我国《小企业会计准则》不要求编制权益变动表,不要求以全面收益表代替传统的利润表。对于权益变动表,我国《小企业会计准则》不强制要求编制,原因在于对于小企业而言,所有者权益变动主要表现为留存利润的变动,而小企业不需要派发股利。同时由于很多小企业管理者与经营者的一致性,向所有者分配利润也比较少,实现的净利润一般都作为留存利润以备企业扩大经营所用,因此所有者权益的增加通常主要是净利润的增加,而净利润的增加在利润表中已实现,所以对权益变动表不作要求,这点主要是由于我国具体国情所致。

对于全面收益表,由于我国《小企业会计准则》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计量,不会产生由于公允价值变动而带的其他权益变动进而引起全面收益的变动,而国际IASB是权衡各国国情制定的,例如英国的会计计量属性包括重置成本、历史成本等,这样就会产生除净收益外的其他收益的变动,但我国与国际准则的这点表面上存在差异,实质上我国若采用全面收益

表达到的确实与传统利润表一样的效果,实质趋同。

综上所述,从报表组成来看各国差异不大,存在的差异主要由于国情差异导致,且我国与国际准则基本上实现了趋同。

四 结语

本文从世界主要国家中小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情况以及已制定的中小企业会计准则与IASB的IFRS for SMEs的趋同比较两个方面对中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趋同问题进行论证,以得出中小企业会计准则国际趋同的结论。

中小企业会计准则国际趋同具有正面的经济后果,例如有利于会计信息质量的提高、加快国际贸易往来以及减少会计信息

的不对称。同时中小主体会计准则的国际趋同还有利于世界经济的推动,有利于提高世界资源配置效率。

但在中小企业会计准则国际趋同的背景下,各国的经济发展水平与会计环境各异,面对国际趋同各国应该立足于本国国情,用适合本国的会计准则去规范本国会计实务,并与国际接轨,积极参与国际中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修改,维护本国利益,在国际趋同中兼顾本国特色。

主要参考文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小企业会计准则.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1
2. 刘永泽, 孙光国. 中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适用范围界定问题研究. 会计研究, 2007; 11
3. 陈庆丽. 浅析小企业会计超载问题的解决——《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带来的启示. 商业会计, 2010; 2
4. 司茹, 赵金海. 中小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思路之选择. 财会月刊, 2010; 12
5. 张明. IASB制定中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进展及启示. 财会通讯, 2008; 8
6. 万红波, 刘春燕. 我国中小企业会计准则制定问题探讨. 财会月刊, 2010; 6
7. 包海英. 英国小企业财务报告准则对我国的启示. 财务与会计, 2003; 1
8. 袁小勇. 《小企业会计准则》与《小企业会计制度》的差异比较. 会计之友, 2012; 3
9. 龚丽华. 基于国际比较视角探析《小企业会计准则》征求意见稿. 黑龙江对外贸易, 2011; 2
10. 孙光国. 中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制定: 目标与模式选择. 会计研究, 2009; 2